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详细说明》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4名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作出进一步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000.00(含发行费用),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外部单位借款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现代制药	中国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5.400%	2013.06.03	2014.06.03
2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7,000.00	5.880%	2014.03.31	2014.09.24
3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900.00	5.400%	2013.11.07	2014.11.07
4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900.00	5.400%	2013.11.11	2014.11.11
5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5.400%	2013.11.14	2014.11.14
6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700.00	5.400%	2013.11.18	2014.11.18
7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5.400%	2013.11.21	2014.11.21
8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900.00	5.400%	2013.11.25	2014.11.25
9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5.400%	2014.01.15	2014.12.14
10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700.00	5.400%	2014.01.20	2014.12.14
11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900.00	5.400%	2014.01.30	2014.12.14
12	现代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0	5.400%	2014.02.07	2014.12.14
13	现代制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00	4.200%	2013.05.22	2016.05.22
14	现代制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00	4.200%	2013.06.03	2016.05.22
15	现代制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	4.200%	2013.06.13	2016.05.22
16	现代制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9500.00	5.535%	2013.08.30	2016.08.30
17	现代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5.320%	2013.11.15	2014.05.15
18	现代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00.00	5.320%	2013.12.17	2014.06.17
19	现代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3500.00	5.600%	2014.03.06	2014.09.02
20	现代制药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6.150%	2013.09.16	2016.09.15
21	现代制药	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25,500.00	6.400%	2014.04.18	2019.04.17
22	现代制药	国药财务公司	5,000.00	5.600%	2014.04.10	2014.10.10
23	现代制药	国药财务公司	8,500.00	6.150%	2013.10.16	2016.10.16
24	现代海门	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	3,000.00	6.0480%	2014.01.09	2014.07.08
25	现代海门	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	1,000.00	6.0480%	2014.02.27	2014.08.26
26	现代海门	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	1,000.00	6.1600%	2014.04.01	2014.08.26
27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	6.6975%	2012.05.22	2014.10.31
28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	6.6975%	2012.05.22	2015.04.30
29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00.00	6.6975%	2012.05.22	2015.10.31
30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	6.6975%	2012.05.22	2016.04.30
31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	6.6975%	2012.06.06	2016.04.30
32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00.00	6.6975%	2012.06.06	2016.10.31
33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6.2225%	2012.08.31	2016.10.31
34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00.00	6.2225%	2012.08.31	2017.04.30
35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00.00	6.2225%	2012.08.31	2017.10.31
36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150.00	6.2225%	2012.10.30	2017.10.30
37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50.00	6.2225%	2012.10.30	2018.04.30
38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900.00	6.2225%	2012.11.28	2018.04.30
39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00.00	6.2225%	2012.11.28	2018.10.31
40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50.00	6.2225%	2013.01.30	2018.10.31
41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50.00	6.2225%	2013.01.30	2019.04.30
42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	6.2225%	2013.03.28	2019.04.30
43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0.00	6.2225%	2013.03.28	2019.10.31
44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00.00	6.2225%	2013.05.30	2019.10.31
45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	6.2225%	2013.05.30	2020.04.30
46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6.2225%	2013.06.26	2020.04.30
47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6.2225%	2013.09.30	2020.04.30
48	现代海门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6.2225%	2014.01.18	2020.08.31
49	现代海门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990.00	6.0000%	2013.10.22	2014.10.21
合计			127,890.00	/	/	/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的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则在上述银行贷款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

对于上述银行贷款,在2014年6月30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如期偿还,对于在2014年6月30日后到期的贷款发行人计划提前偿还,并已获得上述贷款银行同意提前还款的确认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贷款的,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函(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承诺函全文详见www.sse.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4名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详细说明》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函(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的章程内容具体为: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深入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方案时,如该分配方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应将该分配方案列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上述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方案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同一事项下的两个不同方案,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这两个方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方案都投赞成票,若同时对这两个方案投赞成票,该股东就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 3、公司因本条第(四)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本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本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深入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方案时,如该分配方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应将该分配方案列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上述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方案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同一事项下的两个不同方案,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这两个方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方案都投赞成票,若同时对这两个方案投赞成票,该股东就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 3、公司因本条第(四)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本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本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应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相对上一年度同比有增长。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6、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本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本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应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相对上一年度同比有增长。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6、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本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均为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出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应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相对上一年度同比有增长。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6、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本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均为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出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已于2012年5月31日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药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结算、保险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现相关协议即将到期,为确保现代制药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与国药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金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与本公司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a)存款服务;

(b)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c)财务及融资顾问等咨询服务;

(d)担保服务;

(e)结算服务;

(f)网上银行服务;

(g)保险代理服务;

(h)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药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药财务提供金融服务。国药财务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a)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b)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c)其他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执行。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